

衛生署公告修正「有容器或包裝之食品，應於個別產品之外包裝標示原產地」

資料來源 / 衛生署

- 一、進口食品（食品原料）之原產地認定，依財政部與經濟部會銜發布之我國「進口貨物原產地認定標準」認定之。
- 二、進口食品（食品原料）如屬我國「進口貨物原產地認定標準」第 7 條第 3 項規定，不得認定為實質轉型之食品（食品原料）者，於本國進行包裝販售時，其單一容器或包裝之食品須標示原產地（國）；混裝之食品，則以各食品（食品原料）混裝含量（重量）由多至少依序標示原產地（國）。

（註）該項規定之部分內容如下：

第一項貨物僅從事下列之作業者，不得認定為實質轉型：

- （一）運送或儲存期間所必要之保存作業。
- （二）貨物為上市或裝運所為之分類、分級、分裝、包裝、加作記號或重貼標籤等作業。
- （三）貨物之組合或混合作業，未使組合或混合後之貨物與被組合或混合貨物之特性造成重大差異者。
- （四）簡單之切割或簡易之接合、裝配或組裝等加工作業。
- （五）簡單之乾燥、稀釋或濃縮作業，未改變貨物之本質者。

三、前述修正規定自 100 年 3 月 1 日（以製造日期為準）生效。

